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逸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2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振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彰化一信員林分行	111年10月12日	47,859元	27828	